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资外报（2021）23号

关于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生一般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或“公司”）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已签署《新华资产-明智五号资产管理产品合同》，2021年1月6日新华人寿购买“新华资产-明智五号资产管理产品”100,000,000元。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办法》）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以下简称《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新华人寿购买“新华资产-明智五号资产管理产品”交易构成新华资产的一般关联交易。现根据《准则》的规定，将新华资产本次涉及一般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新华人寿已签署《新华资产-明智五号资产管理产品合同》，2021年1月6日购买“新华资产-明智五号资产管理产

品” 100,000,000 元。

根据《办法》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为新华人寿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可以按照新华资产收取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本次关联交易购买金额 100,000,000 元，按照投资年限、投资规模和管理费率预估，对应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500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根据《办法》规定，本次购买交易构成新华资产的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新华资产-明智五号资产管理产品”为新华资产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发行的混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8 日，为新华资产的控股母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 16 号(中关村延庆园)，注册资本为 311954.66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238753。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新华资产控股股东，根据《办法》的规定，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新华资产的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交易价格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新华资产发行的“新华资产-明智五号资产管理产品”	约 500 万元	一般关联交易

注：《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第十二条规定，关联交易金额以保险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对价或转移的利益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略）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略）。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以新华人寿购买新华资产发行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新华资产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的受托管理费计算。

（二）交易结算方式

以现金方式结算。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产品合同的要求提出有效购买申请，本次购买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其赎回之日起止。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率参考市场中同类产品确定，新华人寿作为产品的投资人之一，与其

他产品投资人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本次关联交易为双方协商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四、交易决策以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由新华资产管理办公室审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批准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反映。

联系人：龚勋

电 话：010-65692201

邮 箱：gongxun@ncamc.com.cn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

